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辦理代理公庫銀行公開遴選須知

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蘇澳鎮代理公庫銀行」，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4條、公庫法第3條及「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訂定本須知。

二、遴選對象：符合「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三條基本條件規定之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本國銀行並在**宜蘭縣蘇澳鎮轄區**內設有3處以上營業處所者。

三、參加遴選銀行資格詳如資格與文件審查表，業務範圍詳如代理蘇澳鎮庫契約(草約)。

四、相關機關：

（一）、遴選機關：

1、名稱為「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2、地址為「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3、聯絡人（單位）為「財政課趙美蓉」。

4、電話為「（03）9973421分機215」。

5、傳真為「（03）9968079」。

（二）、遴選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

五、遴選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一）遴選文件及內容包括「資格證明文件」、「服務建議書」及「財報分析試算表」等文件，詳如本須知第六、七、八、九、十點。

（二）遴選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

（三）**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並請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印模單上所蓋印鑑相符之參選銀行之印鑑。**

六、資格證明文件：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選銀行依規定應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如下（參考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一）107年底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之證明文件。

（五）銀行營業執照影印本或分行營業執照影印本。

（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五年財務報表。

（七）參選銀行印模單正本。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銀行之印鑑。

七、服務建議書：

（一）內容應包括：**計息方式**（鎮庫及各專戶存款定存額度視本所財務調度需要轉存，定存利率不得低於一年期定存牌告利率，其餘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及其他可提供之資源及服務，其餘詳如本所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之事項。

（二）格式：以 A4 之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含封面、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

八、文件種類及數量：

（一）資格證明文件 1 份。

（二）服務建議書一式 8 份。

（三）財報分析試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份(詳試算表備註欄)。

（四）外封袋 1 份（P14）及內封袋 3 份（P15、P16、P17）。

九、文件裝封：

（一）將資格證明文件、服務建議書（含計息方式及其他優惠條件）暨財報分析試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分別裝封於不透明指定封袋內（P15、P16、P17 封袋內）。

（二）將「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辦理遴選代理公庫銀行形式審查表」、「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辦理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資格與文件審查表」、資格證明文件封袋、服務建議書封袋及財報分析試算表封袋裝入不透明外封袋(箱)內(P14 封袋或箱內)。

（三）**各封口應密封，並於該等封口加蓋與印模單上所蓋印鑑相符之參選銀行及負責人印章。**

（四）應依規定於封面加註參選銀行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十、遞送遴選文件：

（一）請於**公開遴選收件截止日(本（108）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前，以專人或掛號郵遞，送（寄）達本所收發室並加蓋時間戳章。未於公開遴選收件截止日前送（寄）達並經本所收發室收訖並加蓋時間戳章者，無效，原件退還。寄件地址：27048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

（二）遴選文件送達後，除遴選文件另有規定外，參選銀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遴選文件（如有需要請銀行自行備份）。

（三）本遴選案參選銀行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遴選文件。

十一、遴選程序及審查：

（一）一家以上行庫參選(包含僅一家參選)，即依規定辦理遴選審查作業。

（二）形式審查：參選銀行所投之遴選文件，如經本所依本須知形式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遴選文件全部無效，失去參選資格。（詳如形式審查表 P9）

（三）資格文件審查：參選銀行所投之資格文件，如經本所依本須知形式審查符合、資格文件不符合者，其資格仍為不合格。（詳如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P10）

（四）本所訂於本（108）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於本所 1F 第二會議室辦理形式審查及資格文件審查。

（五）參選銀行之遴選文件，未經形式審查、資格文件審查合格者，不予進入下一階段遴選審查會議程序。

（六）本所於公開遴選收件截止日後二星期內組成代理公庫遴選委員會舉行遴選審查會議，依據合格參選銀行所提資料評定，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十二、遴選作業：

（一）本所依據財政部訂定「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成立代理公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本委員會以公正客觀的方式辦理遴選審查作業。

2.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本所邀集主管組成之。

（二）遴選項目：

1.107 年底資產總額（15 分）

2.107 年底淨值（15 分）

3.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平均報酬率（10 分）

4.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或 107 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請轉換成中華信評等級）（20 分）

5.最近四季逾放比率（10 分）

6.計息方式（10 分）

7.業務配合能力（20 分）

（三）本案遴選標準詳如評分標準表。

十三、遴選原則：

（一）不允許參選銀行共同參選。

（二）不允許一家銀行投兩個案。

（三）獲選銀行及獲選序位名次評定方式：

1、採序位法方式辦理。

2、各遴選委員依評分標準表評選項目評定分數。

3、遴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依各遴選項目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4、遴選委員各遴選項目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經彙整合計各參選銀行之序位，以合計值由低而高之順序為獲選序位名次。

5、二家以上參選銀行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評分標準表中「公庫安全性」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結果仍相同時，由遴選委員投票表決之。如投票數亦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6、本遴選案評定之總評分平均未滿 75 分之參選銀行，為不合格銀行，不得作為本案獲選銀行。

7、參選銀行僅有 1 家時，以出席遴選委員評定之總評分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獲選銀行。

8、本遴選案經遴選若無合適參選銀行，將依公庫法第 3 條規定委請宜蘭縣政府協調縣庫代理本鎮鎮庫。

（四）本遴選案第一序位銀行取得優先議約權，並依服務建議書所作承諾列入本鎮代理鎮庫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另本契約依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公庫法第 3 條規定，須經本所送請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鎮代表會）同意，倘未獲本鎮民代表會同意時，則依序由第二序位銀行遞補，並依前項規定送請本鎮民代表會同意，以上程序類推至第三序位銀行為止。若前三序位銀行皆未獲本鎮代表會同意時，將依公庫法第 3 條規定委請宜蘭縣政府協調縣庫代理本鎮鎮庫。

十四、訂約：

（一）代理鎮庫期間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業務範圍詳如本契約草案。

（二）獲選銀行應於本所函文通知 7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攜帶與印模單相符之銀行及負責人印章，由負責人或代表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出示身分證及有

關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所查驗以簽訂代理鎮庫契約，逾期視為放棄，由次序獲選銀行遞補之。

（三）本遴選案之獲選銀行在服務建議書之承諾，屬契約之一部份。

十五、獲選銀行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如下：

立合約書人：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Ｏ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一）乙方參與遴選代理公庫業務之書面評比資料、服務建議書、遴選須知內容及承諾事項納入契約之一部份，並遵照政府有關代理公庫法令規定之規範辦理。

（二）乙方履行代理公庫業務，應依照甲方業務需求期限及內容執行完成，除發生天然不可抗拒因素外，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藉故延誤。

（三）乙方應在本契約簽訂後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前經甲方確認完成相關代理公庫之軟硬體設施及測試作業。如未依限完成，須經甲方同意始得展延一次。（展延不得逾 30 日）

（四）甲方於本契約生效後，乙方開始代理公庫業務時，先移轉部分庫款至乙方，待甲方原代理公庫機構完成轉帳結算、除將未兌現支票票款留存原代理公庫機構外，其餘庫款於契約生效一個月內移轉完畢。

（五）甲方為政府機關，遵照法令規定辦理，如因相關法令規定變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乙方同意為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並協同甲方因應辦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損害賠償。乙方如因改組等不得歸責甲方之事由時，仍應履約。

（六）

1、甲方應於代表會通過後，通知乙方於文到 10 日內繳納保證金計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以質權設定之公債或其他公營行庫之定存單替代），作為履行本契約之保證。

2、若乙方有違約情事無法完成測試作業、未依約完成替換代理公庫作業情事，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無條件放棄代理資格。

3、**甲方於乙方完成替換代理公庫作業運作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十六、禁止規定：

（一）本遴選案不允許外國銀行參與遴選。

（二）本遴選案不允許參選銀行於本所收件後再提出替代方案。

十七、疑義、異議：

（一）參選銀行若對遴選須知有異議，得在本（108）年 5 月 3 日下午 5 時整以前提出釋疑，否則視為同意本遴選文件之全部內容，本所於收件截止期限前得以書面或傳真答覆。

（二）參選銀行自本所網站(https://www.suao.gov.tw/)最新消息公告區**下載**空白遴選文件後，應先行核對以上文件之類別或件數是否足夠；若有不足者，應於取得遴選文件時，立即向本所反映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若未於截止收件日前反映者，視同空白遴選文件完整。

十八、其他事項：

（一）參選銀行繳交之服務建議書及其相關文件影本均不予退還，若提供之佐證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者，本所得取消其資格或終止委託，如因此而造成本所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規辦理。

（三）本所因臨時或重大事故，得更改截止收件日期。

（四）遴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所網站。

備註：本遴選案檢附之清單如下：

1、本所辦理代理公庫銀行公開遴選須知 1 份。

2、形式審查表 1 份。

3、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1 份。

4、評分標準表 1 份。

5、財報分析試算表 1 份。

6、印模單 1 份。

7、參選資料外封 1 份及內封 3 份。

8、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委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蘇澳鎮庫契約（草約）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委託０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蘇澳鎮庫契約(草約)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公庫法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委託 0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代理蘇澳鎮庫，並由乙方 00 分公司辦理庫務，代理期間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辦甲方暨其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其權利義務雙方議訂條件如下：

第一條　乙方代理之鎮庫，應以設於甲方所在地為原則，並每日派員定時協助收付款項。乙方必要時經甲方同意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
業務機構代辦，其責任仍由乙方負之，代理銀行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或代辦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二條　乙方代理之鎮庫，由甲方刊發庫印，以昭信守。乙方如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辦者，應將甲方刊發之庫印轉交其使用。該庫印啟用時應拓具印模送甲方備查。

第三條　乙方代理鎮庫對於經收各機關之現金、到期票據及證券等均應以存款方式，按下列各款約定分別存管：

一、鎮庫存款：收納鎮預算之各項歲入款及預算外之收入款屬之。

二、鎮庫機關專戶存款，分為下列二類：

（一）特種基金專戶：收納各機關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屬之。

（二）保管款專戶：收納各機關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暨保管款項及鎮公所依據分配預算，自鎮庫存款以支票簽發其附屬單位之經費款項屬之。

三、鎮庫暫收稅款（不計息專戶）：經收國、地方共分稅分配款未劃解前屬之。

第四條　乙方對於鎮庫存款之收入，應憑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辦理；支付時應憑甲方簽發之鎮庫支票、收入退還書或約定方式辦理，並以其鎮庫存款戶餘額為限。

第五條　乙方對於機關專戶存款之收入，應憑送款憑單或專戶繳款書辦理；支付時應憑存款機關簽發之專戶存款支票或約定方式辦理。對於暫收稅款專戶之收入，應憑送款憑單辦理；支付（即轉解）時，應憑甲方簽發該專戶存款支票或轉帳通知書轉帳。

第六條　乙方對於鎮庫支票及專戶存款支票之核付，如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依法應由乙方負責賠償時，乙方應即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對於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應依乙方總公司所定「00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及其他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乙方代庫所需之公庫支票及其他一切帳表、單據、傳票，悉由乙方依照規定格式印製備用，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乙方受託辦理庫務，除應付其他機關、團體之費用（票據交換所之票據掛失止付服務費/金融同業之票據託收費用/金融輔助業者之跨行匯款費用等）可向存戶收取外，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第十條　乙方受託辦理各機關及各政府機關、學校間之庫款轉移或轉匯，應予免費匯撥，如以電匯（含電報或電話匯款）方式辦理者，得向申辦機構收取郵電費等費用。

第十一條　乙方或其轉委託之代辦機構，對於本契約第三條存款之計息及不計息分訂如下：

一、鎮庫存款及機關專戶存款：甲方依其財務調度需要以公文函告乙方，按活期儲蓄存款或各檔期定期存款儲存，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牌告利率予以計息。

二、定期存款如中途結清提取，應依定期存款中途結清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平常收稅時間，應與甲方辦公時間相配合。甲方於必要時得商乙方延長之，乙方不得拒絕。各項公庫報表，應於結帳之次日造送（遇假日順延至次日）不得延壓。

第十三條　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對代收稅款及經收經付各機關庫款，不得有逾期報解或遲延、誤付款項、積壓挪用款或其他違反規定情事，如有上述情形，經查屬實者，除挪用庫款即由

乙方悉數賠償外，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警告或撤銷其代庫資格，其因此而發生之損害責任，應由乙方負之。

第十四條　在財務調度上如有必要，甲方得先向乙方商洽透支款項撥入鎮庫存款戶內支用，該項借支最高限額、期限及利率，由甲方與乙方另行商定之。

第十五條　乙方代理鎮庫如有違背本契約，或發生重大過失等情事，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隨時通知乙方於所定期限停止代理，並改委其他金融機構接辦，且依甲方之規定辦理交換，乙方不得推諉。乙方如因故擬撤銷、遷址或停業致不能繼續代理庫務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但在甲方未商委其他金融機構接辦前，應賡續辦理庫務，不得停頓。

第十六條　甲方處理鎮庫業務及乙方代理鎮庫業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本契約無約定者，應依公庫法、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乙方訂定之「鄉（鎮、市）公庫實務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代理鎮庫業務，如需轉委其他金融機構代辦者，應與該代辦機構照本契約之範圍另訂契約，並將該契約於簽約前先送甲方同意後正式簽約，並將該契約一份送甲方備查。

第十八條　乙方應依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規定，於決算後六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年度決算財務報告送甲方備查。

依本契約第一條約定受乙方轉委託之其他金融機構，應比照前項規定將相關財務報告送乙方備查。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期滿而新契約因故尚未訂定時，經雙方同意，得以公函方式延長之。

第二十條　本契約繕具一式四份，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餘一份由甲方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案，一份由乙方代理分公司留存。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任何一方提出洽商同意後修訂之。

甲　方：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鎮長　李明哲

地　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

乙　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